

购房人家庭成员及名下住房情况申报表

编号：

现购住房	住房坐落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住房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购房人	购房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居民						证件名称					
证件号														
购房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居民						证件名称						
		证件号												
购房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居民						证件名称						
		证件号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居民						证件名称						
		证件号												
	家庭成员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居民						证件名称						
		证件号												
<p>注：购房人的配偶若不作为房屋所有权人，请填写在“家庭成员”栏。上述购房人信息必须和签订的买卖合同中买方的信息保持一致（申报表出具后，添加或减少未成年子女作为“购房人”的，可以在签订买卖合同时，由其监护人进行调整）。</p>														
个人所得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所得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购房人及家庭成员申报承诺	<p>1. 本人已知晓国家和本市住房限购的规定。</p> <p>2. 本人申报：本人及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拥有住房（含已签订购房合同）<u> </u>套，本人及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与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共有住房（含已签订购房合同）<u> </u>套。</p> <p>3. 本人承诺：所购房屋符合限购规定，已如实申报家庭情况及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的住房，所提交的户籍、婚姻证明以及纳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授权房产档案管理部门向有关部门核查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违反限购规定，或有不实申报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不予办理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p> <p>4. 购房人及配偶经协商并同意以本表“购房人”栏中填写的“购房人姓名”作为签订买卖合同中的买方主体，房屋所有权登记在购房人名下。“家庭成员”不作为该套房屋的所有权人登记主体。</p> <p>5. 本人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查询《杭州市区住房情况查询记录》。</p>													
	购房人及家庭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承诺	<p>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和本市住房限购的规定，对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婚姻等证明材料以及纳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进行核对，符合住房限购规定，并已根据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及户籍信息，在相关网签平台上进行准确录入。如违反限购规定或录入信息有误等原因造成无法办理房产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承诺不追究购房人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房地产经纪机构承诺严格执行本市中介经纪收费等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p>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p>1、本表一式五份，一份提交房产档案管理部门，一份提交房产交易机构，一份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一份留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一份购房人留存。</p> <p>2、申请《杭州市区住房情况查询记录》时，应提交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核对后的身份证、婚姻证明、户籍证明（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还需附个人所得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复印件。</p>													